

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员干部 现代远程教育管理办公室 文件

桂远教通字〔2018〕5号



关于学习收看党员现代远程教育 “必修课”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高等学校、自治区直属企业组织人事部门：

根据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关于建立党员现代远程教育“必修课”制度的通知》（桂组通字〔2018〕31号），近日，我办已经完成2018年第一期“必修课”套餐的录制工作并上传至自治区远程教育平台和“八桂先锋”网站、“八桂先锋”手机APP，请各级党组织及时组织党员学习收看。现就进一步落实党员现代远程教育“必修课”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习收看途径。自治区远程教育平台（包括电信模式和广电高清模式，需安装远程教育终端站点）：首页→必修课；“八桂先锋”网站：首页→先锋课堂→必修课；“八桂先锋”手机 APP→远教之窗→广西远教→必修课。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可选择以上三个途径之一学习收看。

二、组织学习方式。各级党组织要将“必修课”学习与“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等党内组织生活有机结合起来，自行灵活安排学习时间，原则要求采取集中学习的方式组织党员集中收看学习，对外出务工的流动党员和部分确有特殊原因未能参与集中学习的党员，以自主学习的方式进行补课。

三、实行痕迹化管理。各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通过“八桂先锋”网站点击学习收看必修课，要进行注册，以便记录和查询学习情况。我办将通过后台管理系统，对各级党组织利用“八桂先锋”网站或远程教育终端站点学习情况进行督查和通报。同时，各级党组织要建立学习档案，做好考勤登记和学习记录，保存相关学习影像资料，并归档形成档案资料。下一步，我们还将推广利用“八桂先锋”手机 APP 进行信息化、可视化的管理（有关事项另行通知）。

党员现代远程教育“必修课”制度是推进党员经常性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党内组织生活形成常态化制度化的一项措施，各级党组织务必高度重视，抓好落实。对制度实行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及遇到的问题，请及时与我办

联系。

联系人：谭春艳，联系电话：0771-5846311。

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员干部
现代远程教育管理办公室
2018年6月19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管理办公室 2018年6月19日印发
